

連江縣南竿鄉公所甄選約僱職務代理人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			相片 (得免貼)	
身分證 統 號		最高 學歷	學 校 科(系)							
現職服 務單位	(無者免填)		現職職稱		(無者免填)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	電 話 (O) (H) 手機：			
E-mail:										
經歷(請 依序詳實 填寫, 現職 單位請填 在最後)	機關(公司) 名稱	職 稱	擔 任 工 作			起 訖 時 間				備 考
						年	月	年	月	
簡 要 自 述										

連江縣南竿鄉公所
甄選約僱職務代理人職缺評分標準表

評比項目			評分標準	說明
書面審查 (60%)	學歷 (15%)	高中(職)畢業	7	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
		專科學校畢業	9	
		大專以上畢業	11	
		具碩士學位	13	
		具碩士學位	15	
	經歷 (30%)	曾擔任公務機關職員且辦理一般民政職系相關業務每滿1年	10	經歷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始得計分。未滿一年者按實際在職月份依比例採計，未滿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。
		曾擔任公務機關職員每滿1年	5	
	證照及語言能力 (15%)	具福州話流暢對答能力	5	證照須檢附汽機車駕照影本；語言能力將於面試時檢驗是否給分。
		具汽車駕照及駕駛能力	5	
		具機車駕照及駕駛能力	5	
口試 (40%)	儀態		8	禮貌、態度、舉止、應對
	溝通能力		8	傾聽與表達能力
	人格特質		8	嚴謹性、情緒穩定性、開放性、和善性等
	才識		8	志趣、問題判斷、分析、專業知識、專業技術與經驗
	應變能力		8	包括理解、反應能力
合計			100	